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書「技術詞彙」。

「航天三菱」	指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晨中國持有14.43%實際股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華晨寶馬汽車」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BMW Holding B.V.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投資」	指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書而言，本招股書所指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招股書指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在中國依法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東風汽車工程並為東風集團的母公司
「東風」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風集團」	指	東風及其附屬公司
「東風合營」	指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東風汽車工程」	指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風汽車公司全資擁有，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一汽吉林」	指	一汽吉林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汽長豐」	指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包括(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34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詳述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等於2013年2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書「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 ⁽¹⁾ 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註冊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見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1) 華晨中國並非華晨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282,06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國際配售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約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詳述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及德意志銀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就國際配售而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2月19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進」	指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
「領進認購股份」	指	領進於2011年10月31日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的93,999,794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領進獎勵計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由聯交所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	指	綿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綿陽華瑞」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華祥」	指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指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7,01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相關機構，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
「普什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華內燃機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對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3年2月8日修訂及重列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1991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瀋陽晨發」	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晨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
「瀋陽新光華晨」	指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由華晨中國及中國航天分別持有50%權益

釋 義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普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與華晨投資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邦」	指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普什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金龍」	指	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普什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華投資」	指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州日產」	指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書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以及標有星號(*)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招股書內附有星號(*)的若干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中文名稱乃其英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按公司單位基準計算」一詞指提及某一實體時以該實體為基礎計算。「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一詞指提及某實體時以所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為基礎計算。